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的通知：张锦芬女士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张锦芬
-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 3、增持数量：1,874,901 股
- 4、增持均价：26.608 元/股
- 5、增持总金额：49,887,936.21 元
- 6、增持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增持前，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27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增持后，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46,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

二、2015年12月17日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张锦芬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增持数量：800股

4、增持均价：26.920元/股

5、增持总金额：21,536.00元

6、增持时间：2015年12月17日

本次增持前，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4,146,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增持后，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4,14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张锦芬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2015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76号）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张锦芬女士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张锦芬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